

防備紀畧

仿補紀畧

挹江軒防浦紀畧

稟稿卷叁

溧陽周士拔尤廷著

七月初一日稟 姜撫憲請發大小章土民子藥并賞
給賑卹以利防堵由

敬稟者。卑職於前月十五日。探聞魚梁溪口各卡大小
章義勇。因苗匪聚衆圍攻。不能抵禦。以致魚梁卡失守。
并各村寨多被焚燒。傷亡接踵。似宜酌加撫卹各緣由。
業經稟明在案。茲於二十九日晚。據土目張大順張正

官符正貴等來浦。稟稱該處於十六二十二等日。續有苗匪多人。在彼滋擾。屋棚糧畜。多被焚掠。所有入冊義勇。刺下進攻乾州。因被袁鎮台調去。止有伊等不入冊之餘丁。兩次與苗打仗。陣亡八人。傷者不計。殺死苗匪七八人。斬獲首級一顆。投獻鎮營。雖蒙賞給銀牌等物。奈小的們勢處孤危。宜亟作防堵之計。新遭蹂躪。亦竊有望澤之思。除現在糾集二百餘人。在大章一帶要路防守。仍擬向各村會合。以期人衆心齊。庶足濟事。叩懇案下。轉稟

大人賞發子藥。并給予賑卹各等情。卑職體察情形。似屬真切。因日前在瀘晉謁鈞顏。賑卹之事。已蒙恩允。現擬移知瀘溪。暫撥四五百金。查明戶口。分別給散。俾之招集散亡。益知奮勉。仍就近稟請瀘溪總理。飭知該管營員。酌撥子藥數百觔。使之捍衛有具。不惟後路糧台稍有裨益。即間有潰逸殘苗。亦足資堵禦而脩截。挈於四都高山坪附近浦市地方。均有倚賴矣。是否有當。理合肅泐稟聞。祇候訓示。

奉撫憲批。查大小章村寨。被苗焚掠戶口。自應量為

賑卹。仰即如稟。由該倅脩文向瀘溪縣撥銀四五百兩。
以資賑卹具報。至請發子藥。仰候咨明。
該倅仍飭張大順等。赴河溪營盤候領可也。此繳。

袁二鎮核給。

七月十二日稟 陳道憲浦市地方緊要鄉勇不能外
撥並大小章防守義勇似應酌給賑卹由

敬稟者。適接 鈞函。敬聆一切。蒙 諭酌撥鄉勇一百
五十名。赴河溪守卡。此誠

大人扼要良圖。敢不遵照。但查浦市鄉勇。前奉調一百五
十名。歸來者一百一十五名。尚有三十五名未回。查無
着落。其餘除去患病未痊者。七十餘人。以及新報病故
脫逃者十三人。現存強壯可用者。不過四百數十名。刻
下魚梁溪口。既已失守。鎮兵由河溪抵乾。似乎另是一

路自大小章出四都坪逕至浦市。倘有潰逸殘苗。間出滋擾。八九十里地面。直如入無人之境。且近奉馬鎮台札知營員。鎮箠岩門辰谿等處。時有零苗出沒為害。此又在浦市之西南。與大小章苗匪往來之徑。又不相涉。是浦市為四面受敵之地。竊以目今防守尤當緊嚴。是以今派大卡四座。小卡七座。又新從辰局請炮三位。安置要隘。與營兵所設各卡。勢相犄角。更不時差撥鄉勇七八十名。四路輪流巡哨。總期以防意外而備非常。合無仰懇憲恩。免其調撥。庶免寡弱之虞。至大小章

土蠻雖據兩鎮台所云。似乎難資倚賴。然該地適當苗衝。無人防堵。就殘破之餘。撫而用之。使其糾合餘燼。或可牽制苗勢。稍補萬一。所以稟請撫憲酌加賑恤者。此不過卑職愚昧之見。非敢行小惠而市私恩也。今蒙諭及。自當暫行停止。俟送冊到日。再送瀘溪查核轉呈。憲鑒。

奉道憲批。據稟均悉。鄉勇一百五十名。姑免調撥。所有大小章請給賑卹。已飭知該縣如稟給發矣。此繳。

陽江縣志卷三
四
志

七月十三日稟 姜撫憲義勇張正官等十一二日在

蓑衣坳斬獲苗首二顆呈獻就近解赴瀘溪查驗由

敬稟者。本月十三日午刻。據探丁符鹿勝向子才。引同

大小章義勇張正官等八人來浦。報稱十一十二等日。

有逆苗三百餘人。出魚梁溪口。在蓑衣坳地方滋擾。小

的們二百餘人。在彼防截。連次打仗。將苗打敗退轉。割

獲苗首四顆。將二顆送赴 袁鎮台營中。二顆送至案

下。至小的們大小章義勇。被苗戕斃。張天好。滿長義二

名。合行稟知查驗等情。卑職當即驗明。給予犒賞。竊查

此等土蠻。雖係自謀身家。然尚知出力。拒抵亮苗其勞績未便泯沒。除將該義勇就近護送瀘溪總理行轅。以脩垂詢外。合肅稟聞。

奉撫憲批。據稟該義勇張正官殺苗獻首。實屬奮勇可嘉。既經護送瀘溪。應瀘溪總理酌核辦理。此繳。

七月十五日稟 姜撫憲淑浦脫逃鄉勇屢次移催未
見解送仰懇 憲恩嚴飭該縣拘解由

敬稟者卑職於去歲冬月因浦市復遭苗變防守鄉勇
為數無幾本市又無可募之人請飭就近各州縣出資
招募壯健以資堵禦當蒙 恩允飭知淑浦陶署令就

本縣民人招充送浦嗣於十二月中旬陸續解到三百
零六名當即派撥守卡并造冊申呈 各憲在案但查
招募時該縣已每名給予安家銀三兩本屬照例辦理
惟因承辦之初期於迅速集事有至浦市日給一錢之

語及後止日給鹽菜銀三分。米八合三勺。未免意存見少。雖經該縣每人日貼米五合。旋因後力不加。於四月內裁止。復經卑職設法調劑。每月酌添賞賚銀數錢。亦不能滿其所欲。所以數月以來。頗多逃竄。均經報明扣除口糧。并行淑浦按名拏解。原期加以懲創。免致羣相效尤。乃三月之久。屢次移催。頻行札致。并未見解送一人。竊思卑職遠在隔層。勢不能逐拘到案。鄉勇既為該縣民人。又係陶令經手之事。當日領銀安家。均有保戶。可問如果認真拘解。似屬無難。若如此置若罔聞。益令

若輩漫無忌憚。聞大蠹指日抵乾。保無潰逸。殘苗窮
荒。覓食防堵。需人所闕。非細。合無仰懇憲恩。嚴飭該
縣。立將脫逃鄉勇四十餘人。逐一緝拏解送。并追繳安
家銀兩。以警其餘。庶幾該鄉勇等有所畏懼。知恩知法。
不敢動輒思逃。即卑職驅策較易。得收堵禦之資。叨沐
鴻慈。實無涯既矣。

奉撫憲批。已據稟飛飭該縣矣。此繳。

八月十九日稟 姜撫憲暨

廬二局憲購買大營水

菜宜歸廬溪辦理報銷由

敬稟者卑職一介庸愚。今防浦市。仰承 憲訓。不惟於

堵禦撫輯事宜。勉竭駑駘。不敢稍懈。兼因地近廬溪。凡

遇該縣差需。即未奉有 憲札。苟可為力之處。無不隨

時幫辦。但以浦市一區。係沅廬兩縣所轄。卑職究屬閒

曹。非管理地方者比。即兩縣辦差所需各物。多半來浦

購買。一切行戶看保人等。均聽兩縣驅使。通判衙門率

多呼應不靈。况人役短少。經焚掠之餘。承充者更屬寥